

# 关于东城区 2026 年公共租赁住房 租金补贴家庭资格年度复核的通知

东城区公共租赁住房租金补贴家庭：

根据《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租金补贴申请、审核、发放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京建法[2012] 10 号）、《关于完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补贴政策的通知》（京建法[2015]14 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障性住房资格审核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京住审字[2015]41 号）、《关于低保、低收入家庭申请保障房资格审核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京住审[2017] 22 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简化保障性住房申请手续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京建发[2019]442 号）、《关于加强公共租赁住房资格复核及分配管理的通知》（京建法[2021] 8 号）等文件规定，现就东城区公共租赁住房租金补贴家庭资格复核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东城区 2026 年 1 月之前享受公共租赁住房租金补贴的家庭，可向申请街道住房保障管理部门或入住公租房项目管理部门领取《公共租赁住房租金补贴复核申请表》、《申请承诺及授权书》、《公共租赁住房租金补贴复核材料清单》，或自行在数字东城网下载打印。

二、享受公共租赁住房租金补贴的家庭须于 **2026 年 4 月 30 日**前，持相关材料如实向申请街道住房保障管理部门申报家庭人口、收入、住房、资产等情况。家庭情况发生变动的，须主动提出资格变更。

三、东城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将会同相关单位对申报情况进行核实，**对不如实申报家庭情况以及伪造相关证明骗取租金补贴的申请家庭，将取消公租补贴资格。已骗取的租金补贴责令退还，通过媒体公示并计入信用档案，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。构成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**

四、**对未按规定进行年度申报的租金补贴家庭，将于 2026 年 5 月起停发租金补贴，**经补报材料审核合格后，自审核合格的次月起恢复发放租金补贴，**但停发期间不予补发。**

五、公共租赁住房租金补贴要求和补贴标准：

- 除承租的公租房外，无其他住房，且家庭人均月收入符合补贴标准。
- 3 人及以下家庭总资产净值 57 万元及以下；4 人及以上家庭总资产净值 76 万元及以下。
- 补贴标准

补贴对象	补贴比例	租金补贴 建筑面积上限
民政部门认定的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、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	95%	60 平方米
民政部门认定的城市低收入家庭	90%	
人均月收入 1200 元及以下的家庭	70%	
人均月收入在 1200 元（不含）至 1600 元（含）之间的家庭	50%	
人均月收入在 1600 元（不含）至 2000 元（含）之间的家庭	25%	
人均月收入在 2000 元（不含）至 2400 元（含）之间的家庭	10%	

东城区房屋管理局

2026 年 3 月 17 日